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8號

抗 告 人 黃慈姣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聲請迴避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5年7月23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

法 官 辜漢忠

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